

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管理办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精神，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对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相关要求，强化制造业基础支撑能力，提升机械工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工业创新体系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械工业创新体系主要由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机械工业创新中心三部分组成（以下简称“创新平台”）。

第三条 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的宗旨：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工程化研究开发能力，凝聚、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完善试验条件和配套设施，优化创新资源的配置，建立健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增强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第四条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的任務。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需求，围绕机械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组织开展行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重点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全面提升产业综合技术实力。

（一）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

重点开展重大关键装备的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设备研制与工艺

研究，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开展重大科研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究、工程化实验验证，加强技术转移和扩散，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开展行业技术标准研究，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与管理的多层次人才等，建立具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服务平台。

（二）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

积极跟踪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前瞻性、前沿性的技术研究，开展基础理论与方法、共性技术研究，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证研究，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为行业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在本领域建成具有鲜明技术特色、较大影响力的研究平台。

（三）机械工业创新中心

为提升国家重大工程和产业基础技术水平，选择重要关键技术领域，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开展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关键技术与装备，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科研成果商业化应用，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为行业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建立产业链和技术链上下游合作的创新平台。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凡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均可申报。

（二）申报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工作基础，具备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有相对集中的试验用场地，具有较强的设计与试验测试能力。

(三)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并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的科研队伍。

(四) 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本领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技术辐射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申报要求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并按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机械工业创新中心类别选择相应的格式填写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盖章后提交至主管单位。

(二) 申报书内容主要包括：依托单位基本信息、建设背景与必要性、依托单位概况和基础条件、主要任务与目标、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组织结构、管理与运行机制、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 创新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组织结构还包括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应由依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技术委员会应由国内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依托单位主要技术骨干组成；创新平台组成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

管理委员会主要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

技术委员会主要提出本领域技术研究方向、任务、目标，评议重大技术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解决创新平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等。

(四) 建设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经费解决。依托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 评审专家组由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 5-7 人组成。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所在单位的评审，以确保评审的公正与公平。

(三) 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听取依托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后完成专家个人独立打分，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 主管单位对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后批复创新平台的建设，依托单位根据批复文件开始建设工作。

第九条 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及行业发展需要，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原则上每两年建设一批，机械工业创新中心酌情建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为加强创新平台机制创新，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建设方式或股份制方式建设创新平台。

第十一条 努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鼓励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等活动。主管单位将在平等竞争、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创新中心，以及中国专利奖、杰出工程师奖等，并将创新平台科研成果在行业中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二条 验收工作

(一) 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和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一般为两年，机械工业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后，依托单

位应向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工作依据《机械工业创新平台验收实施细则》组织验收。

(二) 验收工作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包括：听取依托单位汇报、现场考察、专家质询、专家独立打分、形成验收组意见。

(三)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整改后再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三类。凡通过验收的创新平台，由主管单位统一批准并正式授予称号。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工作

(一) 凡通过验收的创新平台，自批准挂牌之日起每五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工作依据《机械工业创新平台运行考核评估实施细则》进行。

(二) 主管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当年度进入考核评估的创新平台名单。列入名单的创新平台应编写机械工业创新平台运行考核评估资料。

(三) 考核评估工作以现场考评与专家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主管单位对考核评估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 原则上已升级为国家级的创新平台，在考评年度前一年内通过国家考评合格的，将视同其通过当年度的考评，并将国家级考评材料报送至主管单位备案。

(五)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平台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复评，再次不合格的创新平台，以及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创新平台，将取消创新平台称号，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将作为创新平台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创新平台自批准挂牌之日起，每年三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应及时将依托单位名称变更、创新平台主任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创新平台的命名统一为“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或“机械工业×××创新中心”。不再设立“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机械工业工程实验室”。已验收挂牌的“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机械工业工程实验室”由主管单位统一批准更名。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之前颁布的《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中机联科[2007]311号文）和《机械工业重点（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中机联科[2007]312号文）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